

瑞萬通博基金\_2016年10月11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7.特別風險通知	<p>(略)</p> <p><b>永續發展</b>            子基金尋求永續性之經濟活動時，應注意並不保證所有投資行為皆完全滿足永續發展之標準。尋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活動而非傳統的投資政策，並不能被排除對子基金之績效會有負面影響的可能性。</p> <p><b>證券借貸</b>            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一種價格取決(來自)於其他資產等級或其他商品(又稱作標的)的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以被用來避險或達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導致相對應的槓桿效應。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只需要對基礎金融商品的瞭解，也需要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深厚的認識。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分為附條件的及不附條件的兩種。            附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又稱作或有求償權)給予一方當事人使用(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合法交易(又稱作長部位)的權利，但並不會強制賦予一方當事人有此義務(例如選擇權)。不附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又稱作未來承諾)則強制賦予交易雙方當事人於未來一個特殊的時間點提供服務(通常是一個或多個現金流)的義務(例如遠期契約、期貨、交換)。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又稱作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又稱作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交易所進行交易(例如期貨)時，交易所本身即為交易當事人之一。交易透過結算所結算及交割且高度標準</p>	<p>(略)</p> <p><b>永續發展</b>            子基金尋求永續性之經濟活動時，應注意並不保證所有投資行為皆完全滿足永續發展之標準。尋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活動而非傳統的投資政策，並不能被排除對子基金之績效會有負面影響的可能性。</p> <p><b>證券借貸</b>            證券借貸的主要風險源於交易對手未能返還所借證券或延遲返還，在該情況下，受影響的子基金可能發生出售所得擔保品亦無法完全填補的損失。如子基金可接受現金為擔保，該擔保現金得再為投資，該投資可能導致必須由子基金承擔的損失。            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風險</p>	<p>刪除「證券借貸」。</p> <p>修改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風險描述。</p>

瑞萬通博基金\_2016年10月11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化。相對的，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契約及交換）則直接於交易相對人間進行。因此，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明顯高於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比，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以符合契約雙方當事人的需求而量身訂作。</p> <p>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會有一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也稱作交易相對人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交割風險。上述類型的風險除了一般敘述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這些類型風險所表現出的一些特殊特徵則簡要如下。</p> <p>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是指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的一方當事人可能無法（或確定無法）履行其於特定或多個合約的義務。一般而言，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低於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為結算所接受交割擔保。其中，這種擔保的達成是透過每日未結契約的交割（又稱作每日結算制度）及要求提供和維持由結算所依每日結算制度計算而來的適當水平的保證金（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可能也可以透過提供抵押品或利用其他風險減輕技術，如投資組合壓縮來降低。</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時，有時標的資產不會與支付款進行交換（例如利率交換、全部報酬交換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交易相對人的義務被扣除且僅支付雙方義務的差額。因此，這種交易的信用風險被侷限於相關子基金淨額。</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進行交換，有時標的資產與支付款或其他資產進行交換（例如遠期外匯交易、貨幣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換是在款券同時交割的基礎（意指理論上證券與款項同時交換）下進行。然而，在實務上這並無法完全防止子基金在沒有自店頭市場交易相對人接受績效的狀況下適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條款的全部表現。</p> <p>信用風險可以藉由繳交保證金來降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證券交</p>		

瑞萬通博基金\_2016年10月11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易所交易時，參與者必須繳交流動基金型式的保證金給結算所（原始保證金）。結算所將會透過每日結算制度評估（如果適當並交割）每位參與者的未結部位並再次評估現存保證金。如果保證金價額低於某一特定額度（維持保證金），參與者將會被結算所要求藉由支付額外保證金（變動保證金）來提升保證金價額至原有水平。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也可藉由交易相對人抵銷不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提供抵押品，且同時透過仔細選擇交易相對人的過程來降低。然而，這些風險的本質可能會由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殊特徵而發生變化，及在某些情況下高於投資標的商品相關風險。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固有風險得進一步透過其投資政策而降低。</p> <p>儘管近年來頒布了許多規範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法規（例如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條例及美國聯邦金融改革法案等），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仍然不夠透明。特別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的槓桿效應，可能會導致比估計來得（顯著）更高的損失。</p> <p>以下所列者為部分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之風險。只有主要的風險包含在本列表內。對於投資本子基金股份之風險之臚列不代表主張其完整性。</p> <p>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相對應的槓桿效應。</p> <p>與使用交換合約有關之風險</p> <p>交換合約係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謹慎使用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固然有利，但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比傳統投資可能有更大的風險。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複雜且帶有高度潛在損失可能。其目標在於藉由前述交換合約的幫助下，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交換是一種於店頭市場交易的特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交換具有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固有風險。此外，其也必然進一步具有如下述的特殊風險。</p> <p>於交換交易下，雙方當事人同意相互交換現金流。</p>	<p>以下所列者為部分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之風險。只有主要的風險包含在本列表內。對於投資本子基金股份之風險之臚列不代表主張其完整性。</p> <p>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相對應的槓桿效應。</p>	<p>將「與使用交換合約有關之風險」移列至本處並修改。</p>

瑞萬通博基金\_2016年10月11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於標準的交換交易，一方當事人接受標的物的報酬，反過來支付他方權利金。雙方當事人同意互相交換標的物的報酬（或報酬的差額）也是有可能的。同樣地，雙方當事人也可同意互相交換標的物本身。</p> <p>交換其中一種顯著的固有風險是其製造出合成部位。所以，在陽春型交換，支付權利金且接受證券或指數（例如股票指數）績效的一方當事人即於經濟上受到證券或指數的影響（例如股票指數之於股票市場），即使被投資政策禁止/限制購買證券或進入股票市場。類似地，利率交換得轉換浮動利率部位為固定利率部位，反之亦然。</p> <p>另一個與使用交換有關的風險是其複雜性。所以，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可能會押注在與其無關的第三人的信用品質。同樣地，交換可連接至另一個雙方建立的單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交換選擇權）。</p> <p>基於交換的靈活性，此種金融工具已經廣泛地被市場參與者所使用。與一般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比，交換市場的透明度較低，因此很難估計其市場深度。</p> <p><u>與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易有關之風險</u></p> <p>購買信用違約交換之保護（「CDS 保護」）使本基金自身避免發行人違約無法支付溢價之風險。當發行人違約時，補償的形式可能為現金或非現金之支付。若為現金之支付，CDS 保護之買方係取得 SDC 保護之賣方在公平價值與仍得實現之買回金額間之價差。在非現金支付之情形，CDS 保護之買方係取得 CDS 保護之賣方全部公平價值，且應從一籃子裡之交付違約證券或交易證券作為交換。當 CDS 契約締結時，該一籃子的組成應被詳細說明。構成違約之情形將在 CDS 契約中說明，並包含交付債券與追償憑證之細節。本基金必要時得出售 CDS 保護或經由購買認購權回復信用風險。</p> <p>當出售信用違約交換保護，子基金負有相當於購買同一借款人相同公平價值之債券的信用風險。在兩者情形，發行人違約的風險</p>	<p>與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易有關之風險</p> <p>購買信用違約交換之保護（「CDS 保護」）使本基金自身避免發行人違約無法支付溢價之風險。當發行人違約時，補償的形式可能為現金或非現金之支付。若為現金之支付，CDS 保護之買方係取得 SDC 保護之賣方在公平價值與仍得實現之買回金額間之價差。在非現金支付之情形，CDS 保護之買方係取得 CDS 保護之賣方全部公平價值，且應從一籃子裡之交付違約證券或交易證券作為交換。當 CDS 契約締結時，該一籃子的組成應被詳細說明。構成違約之情形將在 CDS 契約中說明，並包含交付債券與追償憑證之細節。本基金必要時得出售 CDS 保護或經由購買認購權回復信用風險。</p> <p>當出售信用違約交換保護，子基金負有相當於購買同一借款人相同公平價值之債券的信用風險。在兩者情形，發行人違約的風險</p>	

瑞萬通博基金\_2016年10月11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是等同於公平價值與仍得實現之買回金額之價差。</p> <p>除了一般交易對象風險(參以下「交易對象風險」部分)，當涉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交易對象可能有無法計算所應盡到的付款義務之風險。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之各子基金應確保包含於此業務交易之交易對象係經審慎選擇，且與交易對象有關之風險是有限且被密切注意的。</p> <p>(略)</p> <p><b>交易對象風險</b></p> <p>(a) 子基金將遭受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依交換合約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於該情形，子基金可能無法依交換合約及/或資本擔保取得給付。於評估該風險時，投資人應考慮到，當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風險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時，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依據法規要求有義務提供擔保予各子基金。</p> <p>(b) 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於無法履行其義務與/或契約將被終止，例如：破產、嗣後法規變更或修改稅法或會計準則相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締約時有效施行之條款。</p> <p>信用連結債券</p> <p>信用連結債券係指其買回價值取決於某些合約約定的信用事件之債券。</p> <p>投資於信用連結債券將面對特別風險：(i)信用連結債券係債務證券，反映出參考人以及信用連結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及(ii)信用連結債券所附帶之息票，其付款具有風險；當信用事件發生於一籃子信用連結債券之參考人之部分時，應付的息票會因減少的</p>	<p>是等同於公平價值與仍得實現之買回金額之價差。</p> <p>除了一般交易對象風險(參以下「交易對象風險」部分)，當涉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交易對象可能有無法計算所應盡到的付款義務之風險。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之各子基金應確保包含於此業務交易之交易對象係經審慎選擇，且與交易對象有關之風險是有限且被密切注意的。</p> <p>(略)</p> <p><b>交易對象風險</b></p> <p>(a) 子基金將遭受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依交換合約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於該情形，子基金可能無法依交換合約及/或資本擔保取得給付。於評估該風險時，投資人應考慮到，當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風險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時，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依據法規要求有義務提供擔保予各子基金。</p> <p>(b) 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於無法履行其義務與/或契約將被終止，例如：破產、嗣後法規變更或修改稅法或會計準則相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締約時有效施行之條款。</p> <p><b>與使用交換合約有關之風險</b></p> <p>交換合約係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謹慎使用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固然有利，但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比傳統投資可能有更大的風險。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複雜且帶有高度潛在損失可能。其目標在於藉由前述交換合約的幫助下，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p> <p>信用連結債券</p> <p>信用連結債券係指其買回價值取決於某些合約約定的信用事件之債券。</p> <p>投資於信用連結債券將面對特別風險：(i)信用連結債券係債務證券，反映出參考人以及信用連結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及(ii)信用連結債券所附帶之息票，其付款具有風險；當信用事件發生於一籃子信用連結債券之參考人之部分時，應付的息票會因減少的</p>	<p>移列「與使用交換合約有關之風險」。</p>

瑞萬通博基金\_2016年10月11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名目價值而相應調整。剩餘的投資資本及剩餘的息票及因此受有進一步的信用事件風險。於極端的情形，全部的投資資本可能會損失。</p> <p>總額</p> <p>子基金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與限制被定義在後述第 9.7 節。</p> <p><u>不動產投資信託</u></p> <p><u>不動產的曝險只會間接產生。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是一個專門持有，且在大多數情況下管理不動產的實體。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公寓)、商用區域(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用區域(工廠、倉庫)。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單位被歸類為受規範市場上可轉換的有價證券，因而依據盧森堡法律成為具有資格的 UCITS 投資標的。不動產的價值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包含當地、區域、國際經濟情勢、利率及稅收因素。當經濟成長趨緩，則不動產需求下降且價格可能下跌。不動產價值可能因為過度建設、不動產稅收及經營成本的增加、地區法及環境法規的修訂、危險、未投保的傷亡或徵收損失、鄰近地區價值普遍下跌、未投保時因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所獲得的保險金、恐怖分子行動、租金的限制及變化、或利率變更而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將增加融資成本，且直接及間接降低不動產證券的投資價值。不動產抵押貸款可能會受到違約風險、比預期時間提早或遲延提前還款的風險的影響，這些貸款也包含所謂的「次級」房貸。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價值也受到管理技巧及發行人信用的影響。</u></p> <p><u>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Bonds)有關之風險</u></p> <p>CoCo-Bonds 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混合工具。與可轉換債券相反，附選擇權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相同發行人的股票，在 CoCo-Bonds 的情況下進行轉換(從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股票)，預先訂定的事件或一系列的事件將自動進行(又稱“觸發”)。在預訂的轉換比率上進行轉換。</p> <p>(略)</p>	<p>名目價值而相應調整。剩餘的投資資本及剩餘的息票及因此受有進一步的信用事件風險。於極端的情形，全部的投資資本可能會損失。</p> <p>總額</p> <p>子基金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與限制被定義在後述第 9.7 節。</p>	<p>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p>
	<p>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Bonds)有關之風險</p> <p>CoCo-Bonds 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混合工具。與可轉換債券相反，附選擇權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相同發行人的股票，在 CoCo-Bonds 的情況下進行轉換(從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股票)，預先訂定的事件或一系列的事件將自動進行(又稱“觸發”)。在預訂的轉換比率上進行轉換。</p> <p>(略)</p>	<p>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Bonds)有關之風險</p> <p>CoCo-Bonds 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混合工具。與可轉換債券相反，附選擇權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相同發行人的股票，在 CoCo-Bonds 的情況下進行轉換(從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股票)，預先訂定的事件或一系列的事件將自動進行(又稱“觸發”)。在預訂的轉換比率上進行轉換。</p> <p>(略)</p>	

瑞萬通博基金\_2016年10月11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17. 風險管理程序</p>	<p>管理機構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在任意時點得監控並評估投資部位的風險以及在每一子基金整體風險中佔的比例，涵蓋特殊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對手風險以及其他對子基金的重大風險，包含經營風險。管理機構並採用可獨立且精確地評估店頭市場衍生商品的價值的風險管理程序。</p> <p>風險價值法(VaR)或應採承諾法是用來測量及監控子基金全球曝險的方法。</p> <p>應採承諾法通常藉由將衍生契約根據標的資產的市值轉換成該衍生物中標的資產的等值部位，及依照ESMA準則10/788獲取或避險來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承諾不會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p> <p>風險價值法用來測量基金在一般市場狀況下，特定期間及特殊信心(可能性)區間內的可能損失。管理機構用99%的信心區間及一個月的測量期間來加以計算。</p> <p>用來監控及管理子基金全球曝險的風險價值法有兩種類型：「相對VaR」及「絕對VaR」。絕對VaR是用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比來計算子基金的VaR，且不會超過20%。</p> <p>相對VaR是以子基金的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除以其VaR，使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全球曝險比較及限制子基金的全球曝險。子基金的VaR不會超過其基準VaR的兩倍。</p> <p>各子基金所採用之特定方法載明於特別部分相關子基金附錄。</p>	<p>基金管理機構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在任意時點得監控並評估投資部位的風險以及在整體投資組合中佔的風險比例，並可獨立且精確地評估店頭市場衍生商品的價值。風險管理程序亦得依據證券及貨幣市場所使用之技術及投資工具，進行擔保品管理及投資組合之有效管理。</p> <p>一般而言，應採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決定子基金的全球風險，意指依據產生的承諾加以評估風險。採用此法，一子基金之承諾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0%。</p> <p>另外，「風險價值法」之概念也可運用於某些子基金。</p> <p>「風險價值法(VaR)」是依據風險價值，以測量風險或「全球曝險」的方法，測量在一般市場狀況下，特定期間及信心區間內最大的可能損失。VaR得以特定投資組合貨幣金額，或者以資產淨值除以貨幣金額所得百分比的絕對值表達。當基金的VaR用其相關基準相除，進而導出稱為相對VaR的比例時，VaR也可以用來相對值表達。目前，盧森堡法下VaR絕對值的上限為總資產淨值的20%，而VaR相對值的上限則為基準VaR的兩倍或200%。</p> <p>各子基金所採用之特定方法載明於特別部分相關子基金附錄。</p>	<p>修改新市場債券投資目標與政策。</p>
<p>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VONTOBEL FUND - EMERGING MARKETS LOCAL)</p>	<p>2. 投資目標與政策</p> <p>瑞萬通博基金一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佳可能投資報酬。</p> <p>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以各種新興市場貨幣計價及/或設於新興市場或公司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各種債券、票據及類似的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務商品等，包含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惟子基金資產至多25%得投資於可轉換債券。</p>	<p>2. 投資目標與政策</p> <p>瑞萬通博基金一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佳可能投資報酬。</p> <p>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以各種新興市場貨幣計價及/或設於新興市場之公家及/或私人之借款人所發行之各種債券、票據及類似的固定及變動利率債務商品等，包含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惟子基金資產至多25%得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p>	<p>修改新市場債券投資目標與政策。</p>

瑞萬通博基金\_2016年10月11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CURRENCY BOND) P.50	<p>券及附認股權債券。(自2016年10月28日起生效)</p> <p>本子基金下所稱之新興市場係包含所有國家，除以下國家外：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列於 <a href="http://www.vontobel.com/am/sanctioned_countries.pdf">www.vontobel.com/am/sanctioned_countries.pdf</a> 名單內的制裁國家亦不認為是本子基金下所稱之新興市場。(自2016年10月28日起生效)</p> <p>子基金資產至多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p> <p>貨幣、信用及市場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對貨幣、信用或市場風險程度之方式主動管理之。此外，利率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利率敏感度(存續期間)之方式主動管理之。</p>	<p>自2016年5月26日起之定義：</p> <p>本子基金下所稱之新興市場係包含所有國家，除以下國家外：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參考 SECO ((Swiss "Secrétariat d'Etat à l'économie")提供的未核准國家清單。</p> <p>子基金資產至多33%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子基金亦得持有現金。</p> <p>貨幣、信用及市場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對貨幣、信用或市場風險程度之方式主動管理之。此外，利率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利率敏感度(存續期間)之方式主動管理之。</p>	